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陳火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候慷等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地號全部；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二、按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 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原告應具狀陳報：⑴所主張通行被告土地之位置（應於地籍圖上標示通行道路之略圖、可通往之公路或道路名稱）、寬度、長度及面積約若干？⑵原告之342 地號土地，因通行338、339地號前開部分土地所增加之總價額為若干元？以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酌（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核實陳報，亦得聲請本院囑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）。否則，將依情形以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處理。

三、提出340、341地號土地所有人陳彥明同意無償提供原告通行之道路圖（應於地籍圖上標示道路位置之略圖，並表明其寬度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